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 111 年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簡章及報名表件：自 111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止可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 <https://www.tc.edu.tw/>）學校公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大臺中人力資源網（網址 <http://takejob.taichung.gov.tw/>）及本校網頁（網址 <http://dkes.tc.edu.tw/>）下載使用。
- 三、報名日期：111 年 1 月 17 日（一）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四、報名地點：本校圖書室 電話：04-22390748 轉 750 陳小姐。
- 五、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六、報名手續：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 （一）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身心障礙手冊。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 七、甄選時間和地點：
 - （一）日期：111 年 1 月 18 日（二）下午 2 時起，依報名次序面試。
 - （二）地點：本校一樓視聽教室。
- 八、甄試方式：
 - （一）書面資格審查 50%
 - （二）面試 50%，面試成績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九、甄選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十、聘僱時間：

試用期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7 日止，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解僱。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視表現與經費狀況，得續約。如因臺中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 十一、解僱條件：
 - （一）行使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僱。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在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有不利益於甲方之言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甲方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甲方得隨時予以解雇，乙方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乙方不得異議。
- (七)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
- (八)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十二、工作待遇：採月薪支給，每月新臺幣 25,250 元，並依據臺中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

- (一) 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二) 薪資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匯入本校後即行發放，遇假日順延。
- (三) 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四) 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註：1、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2、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十四、甄選資格：

- (一) 歡迎身心障礙者報考(持身心障礙手冊，於有效時間內)。
- (二) 具有高中(職)或三年工作經驗者。
- (三) 具備基本資訊操作能力者(office 文書處理)。

十五、甄選限制：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若於錄取後發現，取消錄用資格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八) 有吸食毒品、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十六、工作內容：

(一) 協助行政性文書處理工作。

(二) 校園環境整理。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七、錄取公告日期：甄試成績統計後，111年1月18日(二)下午6時前於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公告。

十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址首頁。

十九、報到時間：

(一) 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優先遞補。

(二)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正本1份。

二十、附則：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學校填寫）

____年__月__日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年齡 | | 照片粘貼處 |
| 身分證字號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 (夜)：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E-mail | | |
| 工 作 經 歷 | 公司行號(機關學校) | | | 職稱 | 任職起迄期間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專 長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個 人 簡 歷 | | | | | | |
| 繳 驗 證 件 及 資 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 | | | |

應考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 111 年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111年身心障礙行政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日